

东证融汇
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一八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0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6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17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7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8
十一、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2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3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2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3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3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8
二十四、风险揭示	50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4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55

一、前言

为规范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规定》、《指导意见》、《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揭示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对项目的合规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联交易等外部法律法规的要求)。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计划、集合计划 或本集合计划	指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本计划的任何有
-------------------	------------------------------

	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东证融汇汇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3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	指2016年7月14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6年7月18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
《指导意见》	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并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规范》	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宁波银行”
推广机构	指东证融汇、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融汇”

《托管协议》	指《东证融汇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集合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业绩报酬计提日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如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上述时间节点均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年化收益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
封闭运作期	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年、年度、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存续期内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卖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

	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分红权益登记日	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指www.nesc.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7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通信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2、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及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2)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3) 国债期货当日保证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4%；

(4) 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交易，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交易完成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八）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品种。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东证融汇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十)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免收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

5、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70%作为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十一) 折算

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 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 $F = NV / 1.0000$ 。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

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 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

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委托人数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在退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

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

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 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

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集合计划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本计划托管账户不做募集账户，管理人需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募集资金一次性划入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

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专户和证券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资产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专户名称为：“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留印鉴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 1 枚以及监管人名章 1 枚。托管专户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保管和使用，托管专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融汇—宁波银行—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托管专户利率为 0.3%/年，利息归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有。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委托资产投

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银行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银行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承诺对交接给托管人保管的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证实书真假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资金划拨方式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定的被授权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书通过传真（常规方式）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划拨本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

（二）交易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

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三） 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资金划拨指令（简称“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指令发送人员签章。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四）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资金划拨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及邮箱地址为：0431-85680043（或资产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另行提供），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电话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章样本等表面一致性审核无误，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资产托管人工作时间为 8:30-11:30, 13:30-17: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

前述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托管人仅对相关文件上的印章、签字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差异的（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托管人不对任何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只要该类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通过表面审查后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无重大差异，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任何行为后果免责。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章后按照划款指令的一般程序向托管人发送该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责任。

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委托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造成的委托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管理人未将拟投资产品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托管人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的相关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

（六） 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预留印鉴、签章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新授权通知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新授权通知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新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七） 划款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无需同时提交银行柜台转账凭证原件,托管人审核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文件后办理划款。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除投资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 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

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疏忽导致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根据各自过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

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

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A 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B 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 C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 7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K) \times 70\% \times (F / 365) \times P_2 \times M$$

注：E 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M 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_2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 P_2 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4、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因收益分配方案与 TA 数据相关，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

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3、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基于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形成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预期和判断，综合考虑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降低本计划资产的风险水平，提高本计划资产的收益水平。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

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规范》、《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发债主体信用分析和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6、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本计划的投资程序具体为：管理人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决策小组决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投资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投资主办人拟定投资策略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交易运作部门执行具体交易计划。

1、业务决策小组负责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业务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部门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确定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组织落实具体产品的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

3、投资主办人负责根据业务决策小组及投资部门制订的投资策略，结合产品合同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拟定投资组合方案，进行投资操作。

4、交易运作部门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用席位实施投资交易。交易运作部门收到交易指令并对其合规性和操作性进行检查后，如果符合要求立即执行交易指令。若发现有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制度的交易指令将拒绝执行并反馈。

（三）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覆盖管理人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嵌入管理人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

2) 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当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3) 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工作应当与管理人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和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市场、技术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

4) 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收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风险管理的内容

1) 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面临的风险，并对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 风险应对与管控，主要指选择与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

移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3) 风险监控与报告，指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

2、风险管理体系

管理人建立董事会及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经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会负责确定包括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决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决策机构，针对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各方面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经理层遵循董事会设定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部门风险管理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各部门负责全面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其相关业务的各类风险，并针对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结合业务实际制订并执行统一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3、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设计理念，管理人制定、完善并执行证券资产管理的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专门的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会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面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

①资产配置的风险控制，对可分散的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考虑整体组合的风险指标和个别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值，尽量利用组合分散投资规避不必要的风险。

②投资品种的风险控制，须根据产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产品的投资风格和理念选择投资品种；投资决策应有充分的投资依据。

2) 流动性风险控制

①针对产品法律文件关于流动性的限制，坚持稳健投资、组合分散原则，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②针对客户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问题，通过加强对客户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行为方式、预测客户参与和退出等方法使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进行。

3) 合规风险控制

管理人合规风险管理部和管理人母公司稽核审计部，通过对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及时、准确地发现问题并提出警示，最大限度降低资产管理业务的违规风险。

4) 操作风险控制

①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部门及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②投资主办须通过电脑或其他可以留痕的方式下达或修改交易指令，交易日志应及时核对、报告并存档。

③产品估值应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产品在估值时点的净值。

5) 资金前端控制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在每个交易日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向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者”）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申报。中国结算接收结算参与人的申报信息，依据最高额度计算标准对最高额度进行有效性校验后发送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应当在最高额度以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证

券交易所根据管理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对其资金前端控制的最高额度与自设额度等信息进行调整。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要求,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依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管理人、托管人申报的额度信息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如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损失。

6) 管理风险控制

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人员须树立风险管理观念,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应充分发挥集体决策的作用,通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状况,避免决策的随意性。

③资产管理新产品开发应在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自身管理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发适应不同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的产品。

7) 道德风险控制

①加强对员工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机制。

②对违反公司各项制度的员工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从业人员规定的员工及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对违反有关法律者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期货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

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外部风险监督。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如有)或债项评级(如有)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本条不适用于无主体评级且无债项评级的债券);

2、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投资的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4、投资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约定;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集合计划开放期公告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之前通过网站公布开放期的具体日期。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其他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其他报告义务。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执行强制止损；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并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公告通知委托人的；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签名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依法募集资金，自行或委托符合监管要求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3)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 (10)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11)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12)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 (13)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14)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15)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 (16)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 (17)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 (18)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9)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 (20)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

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但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

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托管职责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6) 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 非因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债券价格波动剧烈，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高募集规模不超过推广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或管理人决定终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5、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T 日），若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使得 T 日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折算将使得计划单位净值增加或减少，同时，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减少或增加。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国债期货相关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国债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9、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0、根据本合同第十三部分“（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3、委托财产到达托管账户。

（二）合同的组成

《东证融汇汇享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本合同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若合同版本不一致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电子合同及托管人印章电子版本管理不善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仅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电子签名合同数据进行管理，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输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签名合同数据。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

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三）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